

創新及科技基金

公營機構試用計劃

申請表格

(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、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、院校中游研發計劃、夥伴研究計劃和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項目)

一般須知

1. 填寫本表格之前，請細閱《公營機構試用計劃申請表格填寫指南》(下稱「《指南》」)。
2. 申請機構如欲申請超過一個項目，應就每個項目填寫一份表格。
3. 請以中文或英文填寫本表格。
4. 如本表格空位不足，請另加附件。歡迎提供其他有助申請的資料，例如圖表、相片、影片等。
5. 表格內提供的所有資料將會用作處理申請及相關用途，例如項目監察、統計分析等。為了處理申請及相關用途，如有必要，本署或會將該等資料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(下稱「政府」)其他決策局／部門或第三者披露。
6. 計劃全年均接受申請。申請表格須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提交創新及科技基金秘書處：
 - (a) 以電子方式透過創新科技署基金管理系統 II (<https://itcfas.itf.gov.hk/>)提交；或
 - (b) 親身送交或郵寄一式三份硬複本(一份正本加兩份副本)。另請提供電子副本(宜用 MS Word 2010 或以上版本)。
7. 如本表格與上文第一段所述的《指南》，及若申請成功後政府與申請機構就項目簽署的協議存在任何歧異，則以後者為準。

8. 本表格分為下述各部分：

A 部	申請公營機構試用計劃的創新及科技基金(基金)項目
B 部	申請機構
C 部	製作原型／樣板或進行試用
D 部	聲明

項目名稱	(中文)
	(英文)
申請機構	(中文)
	(英文)

A部 申請公營機構試用計劃的創新及科技基金(基金)項目

1. 原來的基金研發項目

1. 項目名稱 (編號):

2. 項目實際開支 (港元):

3. 項目摘要(包括所取得的成果，以及有關建議試用項目如何能增加實踐化／商品化的機會)

4. 項目統籌人

姓名 (中文)

(英文)

職銜

電話

電郵

5. 業界贊助機構 (適用於平台項目)

公司名稱 (中文) _____

(英文) _____

聯絡人姓名 _____

職銜 _____

地址 _____

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

電郵 _____

網址 _____

公司名稱 (中文) _____

(英文) _____

聯絡人姓名 _____

職銜 _____

地址 _____

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

電郵 _____

網址 _____

6. 業界夥伴申請機構 (適用於合作項目)

公司名稱 (中文)

(英文)

聯絡人姓名

職銜

地址

電話

傳真

電郵

網址

I. 申請機構

- 研發中心[^]
 - 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
 - 獲指定為資訊及通訊技術研發中心的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
 - 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
 - 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
 - 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
 - 本地大學*／根據《專上學院條例》(第 320 章)註冊的自資本地學位頒授院校(請註明)：
_____)
- 指定本地公營
科研機構[^]
 -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
 - 職業訓練局
 - 製衣業訓練局
 - 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
 - 本地公司／機構(請註明)：
- 其他[^]

[^] 請選取適用者(在空格內加上「√」號)。

* 包括受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(下稱「教資會」)資助的院校



本申請獲指派的項目統籌人

姓名 (中文)

(英文)

職銜

電話

電郵

申請統籌人

II. 協助進行試用的機構資料^註

機構名稱	(中文)	_____
	(英文)	_____
聯絡人姓名		_____
職銜		_____
地址		_____

電話	傳真	_____
電郵		_____
網址		_____

註： 使用原型／樣板及／或進行試用的範圍僅限於公營機構，包括政府各決策局及部門、公共機構(如房屋委員會、機場管理局等)、非牟利行業商會、慈善團體等。

請提供公營機構同意進行試用的授權支持信／同意書，內容包括試用範圍、進行時間、所作的參與／支持及承諾提供用家意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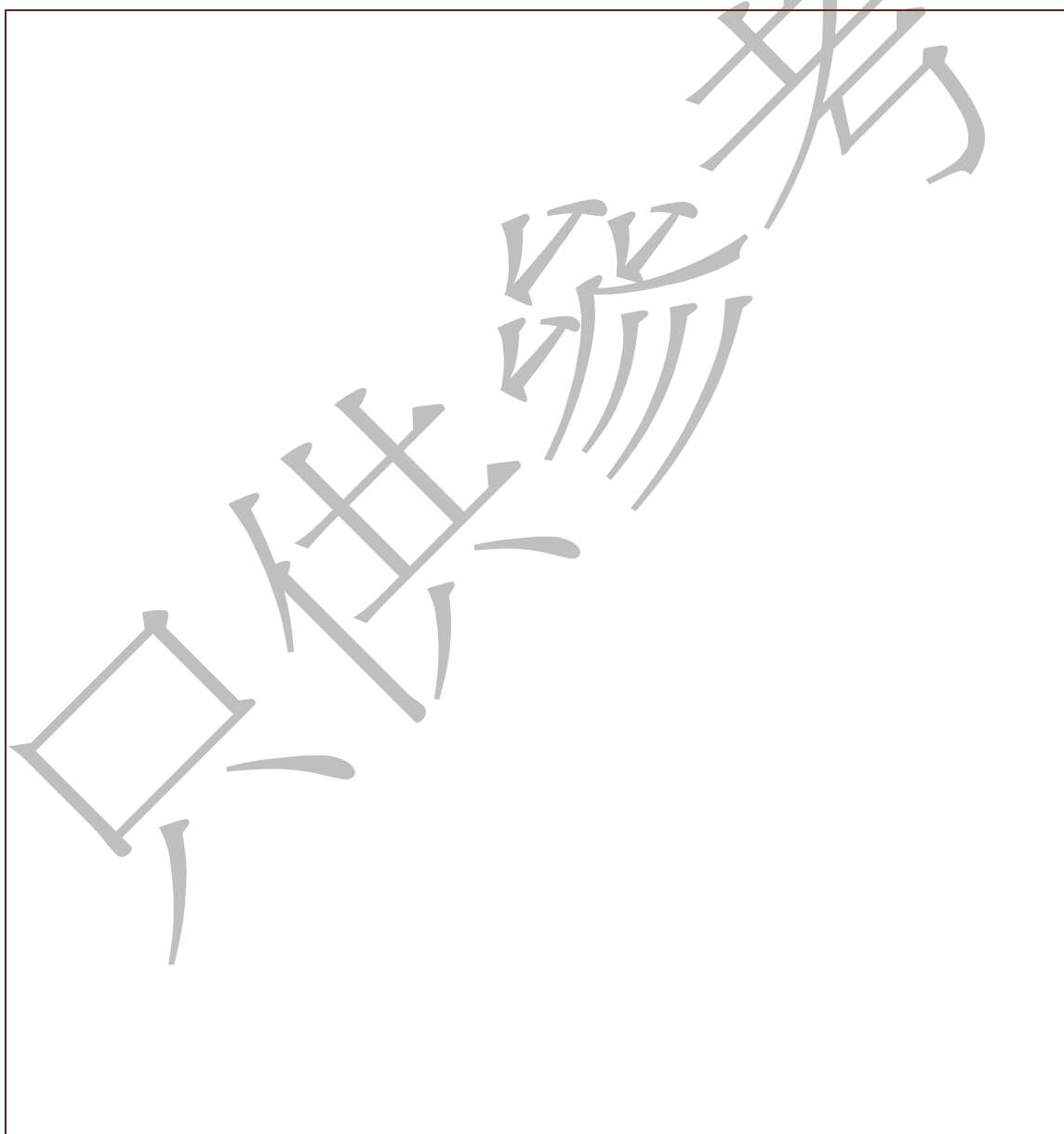
如該公營機構位於香港境外，亦請提供該機構的詳細資料，包括其制度架構。



I. 目的

1. 理由及擬作的用途

請大致說明會如何使用所製作的原型／樣板和進行試用，以及這些活動如何能促進研發成果的實踐化／商品化，包括跟進試用的成果，及／或如何為社會帶來更大的裨益。



2. 處置原型／樣板

請說明於項目完成後會如何處置為進行試用而製作的原型／樣板或購買的機器設備。(請參閱《指南》C.I部)。

如申請機構會在項目完成後兩年內保存或使用試用物品，請說明保存或使用該等物品的方式、地點及目的。另請提供在項目完成後兩年內保存和使用該等物品的理由，以及徵得參與公營機構同意的證明文件。

II. 預算

1. 預計開支

請列出製作原型／樣板和進行試用涉及的所有開支項目。按照一般規定，有關開支的總和不得超過原來基金研發項目的實際項目開支的**50%**（若項目由研發中心進行／統籌，資助上限可增至原來基金研發項目的實際項目開支的**100%**）。

項目	數量	單位成本 (萬元)	總計 (萬元)
(a) [製作原型]			
(b) [製作樣板]			
(c) [進行試用]			
(d) 核數費用			
(e) 行政開支(如適用)			
本項目所需撥款：			
本項目所需撥款佔 原來研發項目的實際項目開支 (以%表示)：			%

III. 主要詳情

1. 項目期限

項目開始日期：

/ /

(日/月/年)

項目完成日期：

/ /

(日/月/年)

2. 項目時間表

請載述擬進行的試用在項目期限內，達到主要階段目標及取得預期成果的時間表。

日期 (日/月/年)	主要階段目標	預期成果

3. 請選取適用者(在圓圈內加上「√」號)：

- 製作原型 (請填寫 A 部)
- 製作樣板 (請填寫 B 部)
- 進行試用 (請填寫 C 部)

A. 製作原型

原型簡介：

擬製作的原型數目：

(開始日期)	(完成日期)
<hr/>	<hr/>

製作期限：

製作原型的理由：

涉及的成本(港元)：

原型成本的分項數字及理由：

採購來源及詳情：^註

其他相關資料：

註：請提供報價／價格資料(如適用)。

B. 製作樣板

樣板簡介：

擬製作的樣板數目：

製作期限：

(開始日期) | (完成日期)

製作樣板的理由：

涉及的成本(港元)：

樣板成本的分項數字及理由：

採購來源及詳情：^註

其他相關資料：

註：請提供報價／價格資料(如適用)。

C. 進行試用

協助進行試用的機構：

進行試用的期限：

(開始日期) | (完成日期)

進行試用的目的：

預期成果：

涉及的成本(港元)：

試用成本的分項數字及理由：

協助進行試用的機構的

聯絡人／職銜：

其他相關資料：

註：請提供授權支持信／同意書(如適用)。

4. 進行試用的地點

請詳細列明進行試用的地點(測試地點)。

	公營機構名稱／測試地點	佔所需資助的百分比 ^註
本地		
香港境外		

註： 為了在國際上建立信譽，我們容許在香港境外有關經濟體系的公營機構進行試用。所涉開支(即在香港境外進行試用涉及的開支及所使用的有關原型／樣板的製作開支)，不得超過創新科技署根據試用計劃項目所批撥款的 50%。

D 部 聲明

聲明

我／我們證明本表格提供的一切資料均屬真實、完整及準確。如有任何資料在日後被發現屬失實、不完整或不準確，創新科技署保留權利撤銷任何已批核的申請、撤回核准撥款、要求本機構／公司向政府退還任何已發放的款項，以及就個案提出法律訴訟。

我／我們同意，政府可使用及／或向相關各方披露本表格提供的資料以作處理申請，作研究調查，以及如申請成功，作項目監察，以履行與項目有關的權利及權力和作其他相關用途。

我／我們同意，創新科技署對本申請書內所述的擬製作的原型／樣板和進行試用項目概不負責。我／我們將確保項目範圍屬公營機構試用計劃的涵蓋範疇，且項目的推行符合《指南》的相關規定。

申請機構

代表申請機構的獲授權簽署

姓名

職銜

電話

申請機構名稱

日期

- 印章 -

申請機構印章